

- 一、今之「人權」這個概念，從歷史沿革而言是如何發展出來的？與該「人權」相關的法律制度是在什麼時候出現於台灣社會？又是如何從僅僅是法制上的存在，到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而在個案發揮規範作用，到社會上一般民眾經常據以提出自己的主張？請留意台灣社會內部有不同的群體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歷來生活於台灣的人們，對於土地的買賣、家產的分配等等事項發生爭議時，係依照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？這些歷史經驗對於現今討論應否將「強制調解」納入某種法律紛爭解決機制，有什麼樣的啟發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多數學者認為該條的平等事由係例示而非列舉規定，而該條所規定的平等係指「形式平等」或「實質平等」、其意涵為何，在學說上亦有所爭論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的規定性質係基本國策或平等權規範，學說上也有不同見解。請說明並討論上述憲法規範形成與實踐的歷史過程，以及該憲法史對於上述學說見解爭議的意義。（二十五分）
- 四、多元交織性（intersectionality）是一個晚近日益受到重視的理論概念。請說明多元交織性的意義，並分別舉出一個日治時期與戰後台灣的法律事件，討論該概念在法律史研究上的意義。（二十五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